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

制一夫一妻護維徹貫釋解號八六三二字補充

效有才姻婚後失過無意善均方雙婚重

正修討檢速儘應定規關相條988第法民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二〇五次會議中，就㈠呂蔡文女為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七八〇號、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四八八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家上更㈠字第七號民事判決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七條之疑義；㈡鄧賽花為履行同居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四號判決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作成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一妻婚姻雖在內。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均有效，則重婚相對人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類此之特殊情況，其所稱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時以，後婚姻效力始能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重婚破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類此之特殊情況，其所稱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時以，後婚姻效力始能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重婚破壞